

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收費上限

單位：元

收費項目	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費上限		備 註
	公 立	私 立	
學 費	0	0	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
國中雜費	0	57,764 元	本市私立國民中學收費於 89 學年度起採有條件開放自由化（本局 89 年 6 月 28 日北市教二字第 8924290300 號函）。
國小雜費	0	55,226 元	本市私立國民小學於 88 學年度起採有條件開放自由化（本局 88 年 6 月 28 日北市教三字第 8823851000 號函）。

- 註：1.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收費標準自 88 學年度起採有條件開放自由化，不受省市協調結果規範。
 2.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收費標準自 89 學年度起採有條件開放自由化，不受縣市協調結果規範。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標準表

單位：元

項 目		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費金額	備 註
代辦費	學生寄宿費	公立：1,520 元至 4,810 元 私立：1,520 元至 6,700 元	以學期為單位收取。但未寄宿學生免收。
	冷氣使用費	公立：上限 400 元 私立：上限 1000 元	一、學校已裝設冷氣之班級，經班級學生家長會決議，並提經家長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確認後，提送學校行政會報決議通過，始得收費。 二、公立學校冷氣使用費收費以 400 元為原則，倘仍不足支應，學校得比照「教育度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收費，以 700 元為上限，惟收費額度須經家長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確認後，提送學校行政會報決議通過，始得收費（依據本局 103 年 1 月 2 日研商本市各級學校冷氣使用費收費事宜會議紀錄辦理）。
代收費	家長會費	120 元	得委託學校代收後，交家長會管理。低收入戶者免收。
	學生團體保險費	175 元	一、在籍學生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一律參加並繳納保險費。 二、低收入戶生、原住民生、重度及極重度身心障礙生及家長、特殊學校生無需繳學生團體保險費。

註 1：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，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免收「游泳池水電清潔維護費」及「電腦耗材、周邊設備及相關教學軟體費」；補校仍依學生使用設備、設施與否收取「游泳池水電清潔維護費」（溫水 150 元、一般 100 元）及「電腦耗材、周邊設備及相關教學軟體費」（120 元）。

註 2：自 99 學年度起，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免收「班級自治費」50 元。